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751號

原　　告　張庭瑋

　　吳金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3417472號、第48-CX3417472-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張庭瑋駕駛原告吳金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23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3段（和○○路0段000巷交叉路口，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規定，以新北警交大字第CX341747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

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15日前（嗣後改為115年3月26日及年4月3日）。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遂於115年2月9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X3417472號裁決書，裁處原告張庭瑋「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一）；及新北裁催字第48-CX3417472-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吳金芳「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諭知易處處分（下稱原處分二）。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刪除原處分二主文欄關於易處處分部分，上開2份裁處書合稱原處分）。

二、原告起訴主張：

依據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本件確係遭遇突發狀況之緊急避難行為，應不予處罰。當時原告張庭瑋之妻子隨車同行，其懷孕32週屬高風險後期，從懷孕30週起便有嚴重子宮收縮症狀，於行駛途中突然發生嚴重子宮收縮及劇烈腹痛，疑似早產徵兆。考量妻子當時之生理危急狀態，判斷必須立即返家休息，為保護胎兒與配偶之身體健康，遂於該路口緊急處置準備倒車，暫停行為顯屬遇突發狀況而非無故暫停，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不符。縱該行為涉及其他交通違規，亦係適用道交條例第50條不依規定位置倒車之規範，原告行為本質非危險駕駛，被告未詳查原告當下之急迫情事，逕予道交條例第43條處分重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並有違比例原則。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則以：

經檢視採證影片及資料，檢舉人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該路段右側車道向左快速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其後減速並停於路間，車前道路順暢無阻礙通行之情事，亦無遇突發狀況，故原告於行駛中驟然煞車，違規屬實。若原告見妻子確有立即性之生命安全危險，應當尋求如救護車之專業救護幫助，非僅有原告自行駕駛系爭車輛此一

途，而別無選擇，原告自不應在車道中暫停違規，徒生其他危險發生之可能性。是本件原告之行為不成立緊急避難之事由。況檢視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其於114年11月8日已知妻子應在家臥床休息2週，否則有早產之風險，仍於違規日無視醫囑讓妻子隨車同行，其行為顯為有認識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㈡經查，原告張庭瑋駕駛原告吳金芳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時段，在系爭路段車道中暫停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3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5日函（本院卷第71至72頁）、舉發機關115年5月25日函及檢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85至10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7、81、105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0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09頁）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本院卷第114、117至121頁）堪認屬實。

㈢復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中所指之「突發狀況」，應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

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再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13條定有明文。前開所稱「緊急避難」而構成阻卻違法正當事由者，須符合⑴存在緊急危難情狀(指須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始能阻止危難發生或擴大)，⑵而為客觀上不得已之避難行為（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為達到避難目的所必要手段，亦即所採取避難行為方式，係避免危難的唯一選擇，倘如尚有其他可行方法，足以避免危難，即不屬之），⑶且緊急避難行為未過當（應依「法益衡量理論」之觀點，判斷避難者所保護之法益，是否較所犧牲之他人法益，具有顯著之優越性），⑷並係出於救助意思等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緊急避難係指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為。所稱緊急危難情狀必須有緊急危難的存在，始足當之，即如果行為人沒有立即採取避難措施，有可能喪失救助法益的機會，而無法阻止損害的發生或可能造成擴大損害的狀況；而所謂不得已應係指具體狀況下，行為人除了採取措施外，別無其他更適當的選擇，即指行為人面對利益衝突時，不得不選擇犧牲某利益以保護特定法益的主觀心態。

㈤經檢視原告張庭瑋所提出，其妻子鄭○玲（下稱鄭君）於○○婦幼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與病歷（本院卷第17頁、第125至143頁），可證鄭君確實於本件違規日即114年11月20日時，已懷孕約32週，鄭君曾於114年9月2日經醫師診斷有「過度、不協調或長期子宮收縮」（本院卷第129頁），其後於114年11月8日、11月25日、12月6日皆經診斷有相同病症，經醫師於病歷上記載「病名：妊娠30週併子宮早期收縮。醫囑：於114/11/8就診，宜在家休息貳週，否則恐有早

產之虞」（本院卷第17、133、135、137頁）。足見原告張庭瑋主張同行妻子鄭君已懷孕32週屬高風險後期，從懷孕30週起便有嚴重子宮收縮症狀，因於行駛途中突然發生嚴重子宮收縮及劇烈腹痛，疑似早產徵兆，為保護胎兒與配偶之身體健康，遂於該路口緊急處置準備倒車，停下來幫妻子調整椅子等語（見本院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14頁）確實與事實相符。足見原告張庭瑋主張於當日深夜遭遇配偶鄭君身體危險之緊急狀況，為救助配偶之身體法益，如不立即停車為適當處置，則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之生命、身體危險，若待救護車到場或移往他處停車恐緩不濟急之事實為真。且據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光碟影像，原告車輛行車速度緩慢，於準備右轉後在該處暫停之時間亦僅六秒鐘，隨後倒退約12秒（見本院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14頁、第117至121頁截圖），足亦證當時系爭車輛之車速緩慢，周遭之車輛應有足夠之反應時間，依據當時客觀情事，尚未因原告張庭瑋之駕駛行為導致交通法益因此損害之結果。原告張庭瑋基於保障配偶生命身體安全之主觀考量下，選擇於車道中暫停，亦可認尚未逾越必要程度，準此，原告張庭瑋主張其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係遇突發狀況而採取之緊急避難措施，應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張庭瑋雖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之車道中暫停，惟依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原告張庭瑋之行為屬遇突發狀況，且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張庭瑋罰鍰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以原處分二吊扣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吳金芳所有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即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案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一一論述及調查，併此敘明。

七、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原告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若芸